

瓊山縣志卷之七

經政志一 銓選

宋

嶺表初平上以其民久困苛政思惠養之以廣南
僞署官送學士院試書判稍優則授上佐令錄
簿尉 通志

元

至元二十一年部擬廣西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
史譯史奏差人等與嶺南廣西道等處按察司
書吏人等一體二十月理算一考擬六十月同
考滿 通志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一 銓選

明

嘉靖三十年四月給事中徐綱言廣東之高雷瓊
州廣西之桂梧南寧俱屬遠方聽除者往往告
就遠方以規善地宜將諸府皆改正選以絕覬
覷事下吏部尙書李默覆言數郡地非豐饒嵐
瘴可虞苟非大不得已人誰樂往宜仍舊法上
命宜如科臣言 明典彙

國朝

康熙九年議准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福建
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
人會試五科不第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 大清會典



二十二年題准廣東廣西赴任各官每日程限七
十里違限十日以內者罰俸一年十日以上降
一級調用二十日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月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兩月以上者革職其有患病
事故者該督撫查明具題免議如止取府州縣
印結不准則

四十三年議准臺灣遠在海中陞員領憑應於交
代兩個月定限外再展限兩個月共為四個月
瓊屬道遙遠亦隔海洋與內地不同陞員於領
憑展限一個月之外再展限一個月教職領憑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一 銓選

二

於一個月正限之外再展限一個月大清會典

雍正二年覆准廣東瓊州府屬之瓊山澄邁臨高
會同樂會定安文昌儋州昌化萬州陵水崖州
感恩等州縣皆海濱要地嗣後遇有缺出於通
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
題明調補其調補遺缺歸於月分銓選全上

文職

雷瓊兵備道

請旨邊遠繁難要缺 國初仍明

制以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巡瓊州兼
提學康熙十三年改設分巡雷瓊道雍正八年
改分巡海南道加兵備銜乾隆二年改復為雷

瓊道

廣裕庫大使

部選缺乾隆三十一年以
瓊州府倉大使裁缺改設

知府 請 旨邊遠 疲繁難要缺

同知 管理撫黎防海事務原駐郡城雍正九年移駐崖州改為烟瘴題調繁難中缺三年俸滿

撤回嘉慶二十四年奏准移回郡城改為簡缺道光十三年奉文移駐瓊山縣海口所城

教授 部選 缺

訓導 部選 缺 康熙三年 裁十七年復設

經歷 部選 缺

知縣 部選 專 繁簡缺

縣丞 咨調 要缺 原駐郡城雍正八年移駐海口所

教諭 部選 缺

訓導 部選 缺 康熙三年 裁十七年復設

典史 部選 缺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 銓選

三

水尾司巡檢 部選 缺 雍正八年裁 儋州倉大使改設

武職

瓊州鎮總兵 外海水師請 旨簡放 缺管轄陸路 本標左右兩營 儋州營 萬州營 崖州

協標水師陸路各一營 海口水師營以上水陸 共七營 俱在瓊州府境內 又兼轄廉州龍門協

水師左右兩營 雷州水師 海安營

鎮標左營 駐劄府城 原雷瓊鎮左右營 嘉慶十六年改為瓊州鎮左右營

中軍游擊 陸路題補 缺 鎮標舊設左右兩營 游擊 各一員 嘉慶十六年改為中軍游擊 一

員並管 左營事

左營中軍守備 陸路題 補 缺

鎮標右營 駐劄 府城

都司 陸路題補 缺 原係右營游擊 乾隆十九年改為都司

右營守備陸路題
補缺

海口營駐劄海口所城原係瓊州協水師副將乾隆三十年改為參將嘉慶十五年又以春

江協副將改為海口協以本營參將改為水師提標中營道光十二年復以海口協移駐崖州

其崖州原設水陸參將改為本營水師參將

參將外海水師
題補要缺

守備外海水師題補缺原有左營都司一員右營
守備一員道光十二年改左營都司為崖州

陸路都司本營
止設守備一員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二 銓選 四

經政志二 祿餉

現行事例

文職俸廉役食

雷瓊道額編俸銀一百零五兩

通志作一百三十兩

除扣荒

及勻攤外實支銀一百零六兩三錢九分一厘

養廉銀三千兩

門皂轎傘扇夫庫子各役共四十一名每名歲

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百四十六兩遇閏加銀

二十兩零五錢

道庫大使額編俸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養廉銀

六十兩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二 祿餉

五

皂隸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

遇閏加銀一兩

知府額編俸銀一百零五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

支銀八十五兩九錢三分一厘養廉銀一千八

百兩

門皂馬快轎傘扇夫庫子斗級各役共六十一

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百六十六

兩遇閏加銀三十兩零五錢

同知額編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

門皂民壯各役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

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

兩五錢

經歷司額編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八十兩

門皂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教授額編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四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兩八錢

廩生四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銀九十六兩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二 祿餉

六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知縣額編俸銀四十五兩除扣荒及勻攤外實支銀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七厘七毫八絲零養廉銀一千兩

門皂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件作共四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

民壯三十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

二百零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七兩

奏銷冊作遇閏加銀二十

兩零一錢四分三厘二毫

舖兵二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六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五錢

縣丞額編俸銀四十兩養廉銀八十兩

門皂各役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教諭額編俸銀四十兩

訓導額編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門斗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銀二兩四錢共支銀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二 祿餉

七

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共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

水尾司巡檢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皂隸二名每名半支工食銀三兩共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額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養廉銀六十兩

門皂馬夫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以上文職共支俸廉役食餼廩等項共銀九千

五百五十四兩五錢七分五厘六毫遇閏加銀一百五十一兩八錢二分一厘

按舊例在外大小文官按品給俸不給恩俸不支祿米佐貳襍職教官均免勻攤及扣荒銀除歲支俸銀外尚有薪菜燭炭心紅紙張案衣修宅雜物等項銀照品級大小各給銀數多少有差順治九年議准裁去所有養廉銀在通省火耗項下支給額俸銀在地丁正項內報銷各官養廉奉文赴司請領例無加閏其俸薪役食等項均在州縣存留項下

武職俸薪養廉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二 祿餉

八

瓊州鎮總兵官一員歲支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六厘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一百六十四兩蔬炭銀一百四十兩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水師副將一員歲支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心紅銀一百零八兩蔬炭銀七十二兩養廉銀六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厘

水師參將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銀三十六兩蔬炭銀四十八兩養廉銀五百兩

陸路游擊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紅銀三十六兩蔬炭銀三十

六兩養廉銀四百兩

陸路都司一員歲支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厘薪銀七十二兩心紅銀二十四兩蔬炭銀十八兩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水陸兩營守備三員每員歲支俸銀十八兩七錢六分薪銀四十八兩心紅銀十二兩蔬炭銀十二兩養廉銀二百兩

水陸兩營千總六員每員歲支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厘薪銀三十三兩零三分五厘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水陸兩營把總十一員每員歲支俸銀十二兩四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二 祿餉

九

錢七分一厘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厘養廉銀九十兩

水陸兩營經制外委二十員照馬戰兵給支銀糧例不支俸每員歲支養廉銀十八兩

水陸兩營額外外委十五員每員照馬戰兵銀糧支給並無俸廉

以上武職共支俸薪蔬炭心紅等項銀貳千五百零三兩五錢八分八厘

在地丁正養廉項內支給

銀五千九百七十二兩二錢零六厘

在火耗項內支

給通共支銀八千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九分

四厘

兵餉馬乾卹賞公費

水師營歲支蓬索銀及出洋官兵行糧修船等費另詳海

黎志

馬戰兵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支本色米三石

六斗

步戰兵每名歲支銀一十八兩支本色米三石

六斗

步守兵每名歲支銀一十二兩支本色米三石

六斗

戰馬每一匹春冬二季月支料米九斗草三十

束夏秋二季月支料米六斗草三十束每匹每

年支料米九石草三百六十束每米一石折支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一

祿餉

十

銀一錢草一束折支銀七釐

以上糧餉俱扣建曠由各營批解遇

閩加增

紅白卹賞兵丁娶妻賞銀三兩二錢子女婚嫁

及妻子喪賞銀一兩六錢父母喪賞銀六兩四

錢祖父母故無伯叔父母亦賞銀六兩四錢兵

丁身故有室家者賞銀四兩無室家者賞銀二

兩四錢及一兩六錢

公費銀兩每年照乾隆四十八年額定銀兩撥

給各標營領運餉項硝磺弁兵腳費修製軍械等

項動用

按各營俸餉銀出布政司撥定咨雷瓊道按

月核支各標營驗明散給兵米田各標營赴
縣倉支領冊報藩司糧道核銷武職俸廉扣
曠不扣建不加閏兵與糧料均扣建曠銀兩
解司遇閏加增卹賞公費兩項照額定數目
通年均給並無加減

經政志三戶口

漢隋唐宋元

歷朝戶口統在府志不復載

明

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戶口八

萬二千一百四十三口

永樂十年撫黎知府劉銘偽增黎戶二千一百六

十九戶口五千三百零六口

正德七年戶一萬六千九百零七戶口七萬八千

八百三十八口

萬歷四十五年戶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戶口八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三戶口

十三

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口

國朝

順治九年實編男婦三萬三千零四十丁口內男

子成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丁內除員役優

免并匠灶蛋本身全免丁二千四百七十六丁

例不派徭差民壯均平鹽鈔銀實丁一萬零八百零九丁每丁派徭

差民壯均平銀三錢零九厘零七絲三忽不派鹽鈔婦女口一萬九千七

百五十五口每口派鹽鈔銀一分除逃亡故絕

丁口三千三百一十丁口尙存丁口二萬九千

七百三十丁口又黎人歸化附入版圖黎丁三

百五十九丁婦女一百五十七口除婦女不徵外每丁派銀

分屢屆編審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乾隆三十六年屆編審隨即奉行裁汰以後盡行停止

康熙元年于一件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案內除逃亡故絕人丁三百五十丁婦女二千九百六十口共無徵差鈔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零九厘七毫六絲三忽閏銀五兩四錢四分六厘六毫三絲八忽實存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丁內除員役黎灶蛋匠免本身丁二千四百七十六丁不派三差外實編丁一萬零四百五十九丁口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口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三 戶口

十三

十一年編審丁口照此額數于一件請查明更正等事議改婦女小口爲食鹽課改幼丁爲新編丁共編徵丁銀三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四厘五毫零七忽編徵口銀一百八十八兩零三厘二毫三絲二項共銀三千四百二十兩五錢九分七厘七毫三絲七忽遇閏共加銀九十五兩九錢一分八厘零六絲二忽

康熙元年至十一年實在人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丁食鹽課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口二十一年丁一萬零五百丁口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口

內增四十一丁六百零四口

二十六年丁一萬零五百五十三丁口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口

內增五十三丁五百三十口

三十一年丁一萬零六百二十九丁口一萬八千

四百三十三口 內增七十六丁五百零四口

三十六年丁一萬零六百九十八丁口一萬八千

九百七十八口 內增六十九丁五百四十五口

四十年丁一萬零七百五十五丁口一萬九千三

百口 內增五十七丁三百二十二口

四十五年丁一萬零八百零九丁口一萬九千七

百五十五口 內增五十四丁四百五十五口

每丁派三差銀三錢零九厘零七絲三忽共徵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三 戶口

十四

丁銀三千三百四十兩零七錢七分每口派鹽

鈔銀一分一厘一毫九絲四忽共徵鈔銀二百

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七厘五毫康熙三十五年

奉文將通縣丁銀鈔銀勻入地畝徵解充餉

五十四年

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并無加廣宜施寬大

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省地方官凡遇編

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

聞其徵收錢糧但依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為常

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册之

時藉端需索用副休養生息之至意

五十年丁口俱依四

十五年
原額

額編徵丁銀三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四厘
五毫零七忽編徵口銀一百八十八兩零三厘
二毫三絲二項共銀三千四百二十兩零五錢
九分七厘七毫三絲七忽遇閏共加銀九十五
兩九錢一分八厘零六絲二忽
雍正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滋生丁一十萬零三
千二百八十六丁

道光十五年冊報滋生丁一十萬零六千九百五
十二丁口九萬九千八百零六口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三

戶口

十五

元

安撫司屬官民田地塘苗本縣共四千一百七十頃二十五畝三分該秋糧米三千六百三十石五斗九升七合三勺六沙

明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塘苗本縣共四千八百三十五頃二十八畝五分四厘五毫內田苗四千三百頃五十七畝三厘六毫 地苗五百零二頃七十四畝二分九厘 塘苗三十一頃九十七畝三分 夏稅桑絲一筋九兩九錢一分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四 籍田附

六

一厘 苧麻三十七筋二兩八錢八分 折色米四斗九升九合一勺五沙一撮 內苧麻折米三斗一合七勺四沙黑豆折米一斗九升七合四勺一沙一撮 共科秋糧米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石六斗五升三合七勺九沙三撮八圭

宏治十二年豁免本縣海圻田糧二頃有奇

嘉靖二十一年增立本縣東黎林灣兩都內林灣增九十三戶一千一百一十二口黎米四石七斗三升東黎都缺紀

萬曆十年增立本縣東黎都二圖 因民吳寧良告立收回林灣黎米一十二石 實丈田苗七千二百一十七頃六

畝五分四厘七毫零 地苗七百七十頃九十三畝五分二厘六毫 塘苗一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

四十五年實丈田苗六千八百零九頃四十五畝零三厘一毫八絲二忽七微 地苗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四厘一毫一絲五忽 塘苗七十五頃二十六畝零二分

國朝

順治九年府志作十一年載通縣田地塘苗九千零五十

頃七十一畝一分五厘六毫田苗六千八百零九頃四十五畝一分三厘二毫

地苗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三十分三厘九分八厘塘苗七十五頃九十一畝零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四 土田 藉田附 十七

四厘四毫內除豁免原報老荒稅一千六百八十二

頃八十五畝三分一厘零二絲二忽實存田地塘稅七千三百六十七頃八十五畝八分四厘五毫七絲八忽

康熙二三年至雍正十二年共墾復稅三百五十

六頃八十九畝九分零六毫八絲一忽二微

連墾復實共稅七千七百二十四頃八十畝零七

分五厘二毫五絲九忽二微

尙存老荒稅一千三百二十五頃九十畝零四分

零三毫四絲零八微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七千七百五十四頃

零八畝六分二厘七毫零

原額稅九千零五十頃零七十一畝一分五厘六毫自康熙二年至乾隆二十二年編徵新墾陞科稅三百八十八頃八十五畝零五厘零共稅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五十六畝二分零六毫零內除豁免荒稅及乾隆六年八年被水冲陷稅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四十七畝五分七厘八毫零尙實稅七千七百五十四頃零八畝六分二厘七毫零

藉田附

雍正十三年奉行置藉田四畝九分歲收穀石以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四

土產藉田附

十八

備先農壇祭品

乾隆五十二年奉行藉穀除支粢盛籽種外餘穀存貯五年照市價變糶銀兩提解藩庫祭品銀由縣按年請領藩司核給

原額冊報藉田穀數一十七石二斗五升

經政志五 屯田

明

明制設海南衛官一員轄四所八屯屯戶六十二

戶

明初通行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田

屯田十有一處本縣屯田二曰遵化曰石山

洪武十六年整頓大軍令年十六以上者屯田白

食

永樂二年令各所掣田精壯守城別選老弱三百

名屯種十一月令各處衛所屯田若官員軍餘

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五 屯田

十九

收官府不許比較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五年增

置廣東僉事一員盤量屯田

宣德元年撥田歸民照依民糧起科七年廣東僉

事會鼎具奏復屯糧

正統元年更定屯田則例并給屯軍牛隻

十一年令衛所各造屯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

子粒數目冊各二本

宏治十三年令凡強占屯田者問罪

正德初准令每石正糧折銀三錢

照納原倉外加耗銀一分五厘

嘉靖初准令正糧一石折銅錢三百文

照給軍糧

隆慶四年准令屯糧俱納府廣豐倉

每石耗銀一分五厘并解

貯庫聽支衛所首領
柴薪及獎賞之用

萬曆八年定本折四六兼徵法

時議復本色屯軍
苦累副使唐可封

始定本折四六兼徵
每石錢四百二十文

海南衛內外十一所額設屯田二十二處本縣中

所屯田二曰龍袍日南綿

每軍一名歲種二石
受田二十石獲米十

八石內除一十二石准其
一歲月糧以餘六石納官

國朝

國初既定營制軍丁改為屯丁屯糧改充兵食順

治九年設衛守備一員督征屯糧散給兵食十

二年奉裁衛所官回原籍屯糧歸併州縣帶征

仍給兵食十六年復設衛守備一員令各州縣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五 屯田

二十

交糧回衛征給兵食

雍正三年裁汰海南衛五所四年奉文歸併瓊山

帶徵

九年奏准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

石派納丁銀一分八厘九毫

十年奉行一件詳請屯戶丁隨糧納等事案內勻

派屯丁一百五十一丁六分一厘每丁徵銀二

錢五分六厘八毫七絲零二微八纖五沙七塵

共徵丁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四厘一毫零四

忽閏銀一兩五錢一分四厘二毫零四忽尚銀

一十七兩六錢一分六厘零免徵餘丁俱作滋

生免徵

乾隆二年奏准曠軍羨餘米穀銀兩仍照舊例歸

公其原報徵收之屯糧羨餘盡行革除原係衛所官弁

徵收每正糧一石收穀三四石不等除正米撥支兵糧外餘穀悉係衛所官弁侵蝕入亡額

徵屯米照民米例每石收耗米一斗六升則例載瓊

山文昌二縣每石收耗米一斗所有應支兵糧脚費及監犯燈

油等項不敷銀兩均於耗米內通融支給額徵

屯糧仍照久定科則徵收先於雍正六年據廣督孔疏瓊疏稱原設

衛所當日屯丁逃亡故絕田地拋荒官發工本招民墾種輪租除完額糧外有所餘羨收作養廉今衛所裁併州縣管

理請歸常平倉備賑

原額荒熟上則稅一百九十五頃四十一畝三分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五 屯田

三

八厘零七絲零二微米五千八百三十九石零

八升零二勺一沙九撮一圭耗銀八十七兩四

錢九分一厘內除原

題准減豁荒蕪上則稅一百三十六頃九十四畝

二分零一毫五絲一忽二微八纖除荒米四千

零八十石零四斗二升一合六勺九沙七撮六

圭耗銀六十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

康熙二三四五等年共墾復原則上稅六頃零五

畝七分零五毫三絲三忽每畝照原則例科米

三斗編徵米一百三十一石七斗一升二合耗

銀二兩七錢二分五厘又康熙十一年二十三

年四十六年共墾復減則上稅一十頃零二十
六畝一分每畝減則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沙
共科米九十一石一斗二升七合五勺三沙九
撮四圭七粟五粒零四糊一糠耗銀四兩六錢
一分七厘四毫五絲

實共徵熟稅七十四頃七十八畝九分八厘四毫
五絲一忽九微二纖共米二千零三十一石四
斗九升八合零六沙九圭七粟五粒零四糊一
糠共耗銀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三厘零五絲

尙存荒稅一百二十頃六十二畝三分九厘六毫
一絲八忽二微八纖該米三千八百零七石五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五 屯田

三

斗八升一合七勺五沙六撮六圭雍正四年歸
併後於雍正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報墾減
則上稅七頃零八畝五分三厘八毫九絲七忽
四微八纖三沙每畝減則科米八升八合八勺
一沙共米六十二石九斗二升五合三勺四沙
六撮三圭五粟四粒四截五糊二糠耗銀三兩
二錢零二厘一毫五絲四忽四微八纖二沙零
一埃六苗八漠七洙三逵九巡

尙未復荒稅一百一十三頃五十三畝八分五厘
七毫二絲零七微九纖七沙無徵米三千七百
四十四石六斗五升六合八勺一沙一撮七圭

七粟零三纖零七糠無徵銀五十兩零九錢六分零五毫四絲九忽四微七纖一沙九塵二埃五渺七漠一沫八逡八巡

實徵熟稅連墾復共稅八十一頃八十七畝五分

二厘三毫四絲九忽四微三沙共徵屯米二千

零九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四勺零七撮三圭

二粟九粒六截九糊三糠帶徵耗銀三十六兩

九錢二分五厘二毫四絲四忽四微八纖二沙

零一埃六苗八漠七沫三逡九巡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四百四十五石二斗

二升零六合零實徵屯米一千六百四十九石

夏山縣志

卷七

經政五 屯田

三

二斗零二合七勺三沙六撮五圭五粟一粒零

八糊五糠二粃解充兵食另册報銷

經政志六科則

明

田地山塘分官民等項共二十二色本縣一十二色餘十色無

曰職田有曰大小屯有曰學院有曰僧寺有曰抄

沒布曰撥賜無曰傷邊無曰獻官民租無曰叛

賊無曰張天無曰山園無曰民田糧田有曰糧

地有曰桑絲有曰苧麻有曰芝麻無曰黑豆有

曰綿花貝園無曰藍靛有曰民塘有曰坵溝無

曰車池無

覆丈科則

上則米三升四合零二勺

瓊山縣志卷七

經政六科則

一

中則米二升六合零七勺

下則米二升零四勺

國朝

官民田地塘各分九則

田有六則

上則殷苗田六百九十二頃二十九畝三分八厘

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七圭一

粟積三項六十五畝零二毫為糧一石共米一

百八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合四勺科民正耗米

三升一合五勺零二圭九粟內折色米一升六

合二勺四沙四撮三圭九粟本色米一升五合

二勺五沙五撮九圭積三十一畝七分四厘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千一百八十石零七斗四升五合六勺內折色米一千一百二十四石五斗八升九合本色米一千零五十六石一斗五升六合六勺

申則殷苗田二千二百二十四頃四十七畝三分六厘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七圭一粟積三頃六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共米六百零九石四斗四升一合二勺科民正耗米二升四合零一沙零二圭九粟內折色米一升二合三勺八沙一撮八圭九粟本色米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六 科則

二五

一升一合六勺二沙八撮四圭積四十一畝六分四厘九毫爲糧一石共米五千三百四十一石零二升五合七勺內折色米二千七百五十四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本色米二千五百八十六石七斗零六合九勺

下則殷苗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一十七畝六分三厘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七圭一粟積三頃六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三百六十六石八斗九升五合四勺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沙七撮二圭九粟內折色米九合一勺二沙六撮二圭九粟本色米八

合五勺七沙一撮積五十六畝五分零六毫爲
糧一石共米二千三百六十九石九斗七升九
合一勺內折色米一千二百二十二石一斗七
升一合一勺本色米一千一百四十七石八斗
零八合

淡災傷苗田七百八十六頃九十五畝零二厘一
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七圭
一粟積三頃六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共米
二百一十五石六斗零一合四勺科民正耗米
一升七合六勺九沙七撮二圭九粟積五十六
畝五分零六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三百九十
二石六斗八升

瓊山縣志

卷七

經政六 科則

三六

鹹傷苗田一千七百三十八頃三十畝零六分四
厘九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
七圭一粟積三頃六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
共米四百七十六石二斗四升五合四勺科民
正耗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沙七撮二圭九粟積
五十六畝五分零六毫爲糧一石共米三千零
七十六石三斗三升一合四勺

林灣黎田二十八頃二十五畝零八厘八毫每畝
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七圭一粟積
三頃六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七石七

斗三升九合九勺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六勺
九沙七撮二圭九粟積五十六畝五分零六毫
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九石九斗九升六合四勺
地有二則

糧地二千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一分七厘八
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二沙九撮七圭
一粟積三頃六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共米
五百九十石零二斗九升科民正耗米五合二
勺六沙零二圭九粟內折色米二合七勺一沙
二撮六圭九粟本色米二合五勺四沙七撮六
圭積一頃九十畝零一分零四毫爲糧一石共
米一千一百三十三石三斗六升七合二勺內
折色米五百八十四石四斗六升八合五勺本
色米五百四十八石八斗九升八合七勺
桑絲苧麻等地一十頃零七十七畝八分零二毫
每畝科夏稅米八合積一頃二十五畝爲糧一
石共米八石六斗二升二合四勺

塘有一則

塘七十五頃九十一畝零四厘四毫每畝科官正
耗米二合七勺三沙九撮七圭一粟積三頃六
十五畝零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十石零七斗
九升七合一勺科民正耗米一升九合七勺三

